**环境学院面向本校选拔2018级、2019级硕士生**

**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**

各位同学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，提高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，本学期(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)将面向2018级、2019级在学硕士研究生（含双证非全日制）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。根据招生相关政策要求，共分为三个部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适用年级** | **选拔方式** | **学位要求及奖助标准** |
| Ⅰ | 2018、2019级全日制**学术学位**硕士 | **硕博**  **连读** | 硕博连读生一般不在中途进行硕士论文答辩，待博士论文答辩通过后，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一并提交校学位委员会；对于跨一级学科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，需在原一级学科的专业进行硕士论文答辩，但不得申请硕士毕业和授予学位。  可享受针对硕博连读生的奖助体系（①2019级申请并获批硕博连读资格后，可享受硕博连读生的奖助学金待遇；②2018级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生按原硕士阶段奖助政策执行，即：学制为2.5年制硕士生申请硕博连读的，需办理延期毕业，获批硕博连读资格后，延期期间不享受奖助学金待遇；3年制的硕士研究生，获批硕博连读资格后，继续享受原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待遇。（仅限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） |
| Ⅱ | 2018、2019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、全日制专业学位及非全日制（非在职）专业学位硕士 | 普通  招考 | **要求必须于2021年7月前获得硕士学位**，博士入学前按原硕士阶段奖助政策执行，入学后方可享受博士奖助学金待遇。（仅限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） |
| Ⅲ | 2018、2019级全日制专业学位及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| 普通  招考 | **要求必须于2021年7月前获得硕士学位**，工程博士入学前按原硕士阶段奖助政策执行，入学后可按工程博士奖助学金政策享受待遇（仅限全日制非定向工程博士生，详见我校当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）。 |

现就选拔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选拔条件**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、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；

3.已完成规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计划并且成绩优秀；

4.定向硕士研究生申请必须出具原协议单位同意函；

5.注意区分三个类型选拔范围及录取类型。

适用类型Ⅰ：选拔范围仅限为我校2018级、2019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，录取类型为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；

适用类型Ⅱ：选拔范围为我校2018级、2019级全日制学术型、全日制专业学位及非全日制（非在职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但均需于2021年7月前获得硕士学位，录取类型为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。

适用类型Ⅲ：选拔范围为我校2018、2019级全日制专业学位及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但均需于2021年7月前获得硕士学位，录取类型为**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**。

**二、报名流程及选拔程序**

（一）报名方式

登录天津大学博士生招生管理系统（http://202.113.5.137/bszs/front/）或（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yzb.tju.edu.cn）—服务系统—统招博士报名系统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可先查询[2021年列入招生目录导师信息](http://121.193.130.78/bszs/front/homePage/tutorInfo.jsp)（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yzb.tju.edu.cn）—服务系统—2021年博导查询系统），后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及报考信息。

注：上传照片为本人近期免冠jpg格式证件照，推荐像素宽度150 \*高度210，照片大小为不超过20k。（推荐使用搜狗高速浏览器）

报考说明：

ⅰ：

适用类型Ⅰ，在选择“考试方式”时选择“**硕博连读**”；

适用类型Ⅱ，在选择“考试方式”时选择“**普通招考**”。

在选择“报考类别”时选择“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”（专项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；选择“是否参加e-Learning”时选择“否”；报考专业及院级培养单位，根据个人情况填写。

ⅱ：

适用类型Ⅲ，在选择“考试方式”时选择“**普通招考**”。

专项计划选择“工程博士”（报考类别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“定向/非定向”）；选择“是否参加e-Learning”时选择“否”；工程博士招生学院及报考专业详见下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招生专业** | **招生单位** |
| **机械**  **（代码085500）** | **机械学院、精仪学院、材料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微电子学院、管理与经济学部、医工院、智能学部** |
| **资源与环境**  **（代码085700）** | **环境学院、化工学院、建筑学院、管理与经济学部、海洋学院** |
| **能源动力**  **（代码085800）** | **化工学院、机械学院、材料学院、自动化学院** |
| **土木水利**  **（代码085900）** | **建工学院、管理与经济学部** |

注：1. 上述三个类型学生虽未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但网报时关于“学历信息”栏目下的“硕士学位及毕业信息”版块均应完整填写（证书编号可空或填写“0”）。

2. 报考考生无须缴纳报名考试费。

3. 类型Ⅲ考生，录取后按工程博士要求培养。

（二）提交申请材料

三个类型考生申请材料在初审阶段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。申请人须将下述材料的（2）-（8）项按顺序转化为一个PDF文件上传报名系统。证书、证件、成绩单、能力证明材料等上传内容须清晰可见，附件总大小不超过20M。

1.天津大学2021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；

该表由报名系统生成，通过初审（个人状态为“具备资格”）后，可下载打印；签署本人姓名并完成相应栏目的审批手续后，在学院组织综合考核前提交。

2.[报考天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](http://yzb.tju.edu.cn/xwzx/tkbs_xw/201510/W020151010526519923095.doc)（附件1）；

根据报考类型，选择附件1中对应模板。

3.由申请人所在学院提供1份申请人硕士阶段课程成绩的正式成绩单，并加盖**学院公章**；

4.身份证复印件、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；

5.需提供本科阶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6.需提供本科阶段学信网出具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查询链接https://www.chsi.com.cn/）

7.申请人提交的论文、完成项目、获奖等信息的证明材料；

8.提供至少2份专家推荐书（类型Ⅰ和Ⅱ见附件2，类型Ⅲ见附件3），推荐书必须由指导过申请人进行学术研究、实践创新或者教授过申请人课程的副教授以上专家撰写（该专家应为校内教师或学校外聘导师）。推荐书撰写完成后，必须由推荐人签字，封入信封，并由推荐人在信封封口处骑缝签字。

面试时须提交的纸质材料：

1. 报考登记表 （本人签字、定向生应有单位盖章）
2. 专家推荐信2-3封
3. 硕士阶段成绩单 （盖章原件）  
   ④ 身份证复印件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事 项** |
| 2020年11月1日-11月15日 | 联系导师，系统报名。 |
| 2020年11月20日前 | 组织选拔符合条件的本校在学硕士生，按照招生办法进行综合考核，学院依据考核结果确定“面向本校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”拟录取名单，并予以公示，报学校审批。 |

**四、组织工作**

1.类型Ⅰ、类型Ⅱ综合考核方案和录取规则请参考《天津大学环境学院2021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》，具体见天大研招网：http://yzb.tju.edu.cn/zsjz/tkbs/202010/W020201019417156579548.pdf。类型Ⅲ综合考核方案和录取规则请参考《天津大学环境学院2020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办法》http://yzb.tju.edu.cn/xwzx/tkbs\_xw/202001/W020200107551413657056.pdf,请考生按照相应类型招生办法要求提前准备考核ppt。考核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。

本次选拔考核结果要按照申请人报考类型、志愿及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考核总成绩低于60分（以百分制计）的申请人不予录取。

**五、信息公开及监督机制**

选拔过程要坚持公开、公正和公平原则，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公开申请政策、选拔办法、申请信息、拟录取名单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凡对选拔结果持有异议的申请人或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。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，由学院处理并存档备案；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，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进行申诉。

（学院申诉电话：022-27892622，申诉邮箱：[tju\_yjs@163.com](mailto:tju_yjs@163.com)）。

环境学院

2020年10月